

##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1071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  
承辦人：謝佳真  
電話：2010308#178  
電子信箱：chia\_chen3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所民政字第11105801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580137A00\_ATTCH2.ods)

主旨：為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，因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所需甚多，惠請貴單位推薦人員擔任工作人員，並請於本（111）年8月31日前函報本所，以利人員之彙整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111年4月29日南市選一字第1113150064號函暨111年5月25日南市選一字第1110000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。
- 三、前揭所稱「現任公教人員」，應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（不含選罷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）人員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、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；另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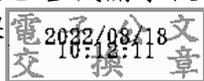
照中選會96年12月13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函，機關技術單工、臨時人員及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外聘教師等皆應屬現任公教人員。

四、本所前已召開會議，請貴機關學校協助遴派公教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；惟目前，須招募之投開票所現任公教人員人數，尚缺額20名，無法達到投開票所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規定，故請貴機關學校持續鼓勵同仁踴躍報名。

五、檢附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空白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永康區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裝



訂

線